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路交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和劳动等标准.....	3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6
二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47
二十三、结论意见.....	47

释 义

在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中路交科	指	中路交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中路交通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路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江苏中路交通科学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中路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诺德	指	江苏新诺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长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长路（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长路	指	南京长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金茂投资	指	江苏甌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投资	指	江苏甌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中路	指	南京中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江苏鑫智	指	江苏鑫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路智造	指	江苏长路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长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江苏长路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路研究院	指	江苏中路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路检测	指	中路交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中路交科（江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中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路信息	指	江苏中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路新材料	指	江苏中路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花蹊	指	江苏花蹊餐饮有限公司
江西程路	指	江西程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路	指	浙江中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亿通	指	江苏中亿通道路新材料有限公司
长路特铺	指	江苏长路特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黑龙江公投中路	指	黑龙江省公投中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履信	指	常州履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保荐人、保荐机构、安信证券、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起人协议》	指	《江苏中路交通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上市保荐书》	指	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市保荐书》（申报稿）
报告期、报告期内、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2NJAA30540号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2NJAA3054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路交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中路交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适用的《中路交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路交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01F20174652

致：中路交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中路交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

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2022年4月2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23日召开。该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中路交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公司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注册制的实施，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内控制度需按照注册制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因此，发行人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修订〈中路交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公司制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注册制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内控制度

进行了相应调整。

（二）监事会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召开。该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公司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三）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8 日召开。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中路交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公司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据法定程序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四）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通知、议案、

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文件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召集、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应用尚需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张志祥、陈李峰、李冰清、王文、金怡、新诺德、南京长路、金茂投资、毅达投资共 9 位股东作为发起人，由中路有限按原账面经审计净资产值折为 6000 万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中路有限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28 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2020 年 9 月 28 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制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 年 10 月 12 日，江苏省市监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093939198C 的《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为“江苏中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南京市海峡两岸科技工业园台中路 99-196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志祥，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整，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公路车辆、工程机械、机电设备开发、制造、检测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试验、监理及相关技术服务，地质勘察，铁路、管道、设备安装；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检测、监理、技术开发及相关的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建筑材料及设备的开发、生产及综合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设备、节能装备、环保装备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及综合技术服务；沥青的研

发、生产、仓储、销售及综合技术服务；油田开发技术服务，油田钻井、采油专用添加剂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不含危化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能源项目开发，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环境监测，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14 年 3 月 17 日至 2034 年 3 月 16 日。

根据江苏省市监局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江苏省市监局的企业法人登记资料，中路有限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由中路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所以，自中路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

（三）经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210Z0028 号《验资报告》，中路有限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已由张志祥、陈李峰、李冰清、王文、金怡、新诺德、南京长路、金茂投资、毅达投资缴足。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相关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公路车辆、工程机械、机电设备开发、制造、检测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试验、监理及相关技术服务，地质勘察，铁路、管道、设备安装；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检测、监理、技术开发及相关的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建筑材料及设备的开发、生产及综合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设备、节能装备、环保装备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及综合技术服务；沥青的研发、生产、仓储、销售及

综合技术服务；油田开发技术服务，油田钻井、采油专用添加剂研发、销售及
相关技术服务（不含危化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
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能源项目开发，合同能源
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环境监测，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相关资料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始终为工程咨询、交通基础设施
延寿材料产品及产品服务、智慧交通产品，故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
发生重大变化。

（六）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相关会议资料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新诺德，实际控制人为张志祥，且最近
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八）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
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
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系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安信证券分别签署了《中

路交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中路交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以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并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以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经营证照、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和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等原始资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承诺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

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符合《首发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

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备案的经营范围为“公路车辆、工程机械、机电设备开发、制造、检测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试验、监理及相关技术服务,地质勘察,铁路、管道、设备安装;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检测、监理、技术开发及相关的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建筑材料及设备的开发、生产及综合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设备、节能装备、环保装备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及综合技术服务;沥青的研发、生产、仓储、销售及综合技术服务;油田开发技术服务,油田钻井、采油专用添加剂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不含危化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能源项目开发,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环境监测,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程咨询、交通基础设施延寿材料产品及产品服务、智慧交通产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有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经本所律师比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颁布之《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现有经营不涉及前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现有产品不属于前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的访谈、自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2、上市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满足《首发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210Z0028 号《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款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0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款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906.25 万元、5484.43 万元、7157.67 万元和 544.43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累

计净利润为 17548.75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2211.09 万元、35690.13 万元、39978.41 万元和 12544.27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累计营业收入为 107879.63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发行人符合“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的要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发行人系由中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 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符合《首发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经核查,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依法存续的法人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经核查,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的规定, 且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 其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共有股东 9 位, 其中自然人股东 5 位、非自然人股东 4 位, 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诺德	2802.0432	46.7
2	南京长路	1086.0632	18.1
3	张志祥	882.4264	14.71
4	陈李峰	299.7535	5
5	金茂投资	272.8734	4.55
6	毅达投资	269.6587	4.49
7	李冰清	224.2721	3.7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8	王文	97.7457	1.63
9	金怡	65.1638	1.08
	合计	6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中路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诺德持有发行人 2802.0432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46.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鉴于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新诺德的股权份额虽然不足 50%，但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新诺德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志祥直接持有发行人 882.426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4.71%。张志祥持有新诺德 27.1%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12.66%的股权；持有南京长路 9.81%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1.78%的股权；故张志祥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发行人 29.14%的股权。

（1）报告期内张志祥接受新诺德股东的委托行使表决权

1) 2016 年 12 月 12 日，新诺德全体股东签订《投资协议书》载明，除股东享有的知情权和股权收益权以及股权转让、质押权等财产性权利外，各股东将其所持股权对应的包括股东表决权、对董事、监事的提名权、投票权、提案权以及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张志祥行使，张志祥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决定除处置上述财产性权利外的全部事项而无需另行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亦无需由各股东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针对新诺德持有的中路交科的股权，除股东享有的知情权以及新诺德所持股权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以及股权转让、质押权等财产性权利外，张志祥有权按照自己意志行使新诺德对中路交科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行使股东表决权、对中路交科董事、监事的提名权、投票权、提案权以及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股东权利。表决权委托的期限为该

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A 股上市满三十六个月为止（以二者孰早为准），期限届满后，由各方另行协商是否继续委托。同时约定各股东之前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全部废止，各股东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

2) 2019 年 12 月 23 日，新诺德股东会决议载明，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授权张志祥代表新诺德参与中路有限的管理，参加各类会议，代表新诺德及各股东作出决定并签署文件，除涉及各股东股权变动、出质、担保的事项外，无需再召开公司内部股东会进行投票表决，其决定即视为股东会的决议。

（2）报告期内张志祥接受南京长路股东的委托行使表决权

1) 2019 年 12 月 23 日，陈李峰、潘友强、吕浩等 14 人与张志祥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陈李峰、潘友强、吕浩等 14 人将持有的南京长路 644 万元出资额（占南京长路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60.18%）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张志祥行使，张志祥可根据自己的意志，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相关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表决权委托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中路有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满 36 个月止。

2) 2019 年 12 月 23 日，南京长路股东会决议载明，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授权张志祥代表南京长路参与中路有限的管理，参加各类会议，代表南京长路及各股东作出决定并签署文件，除涉及各股东股权变动、出质、担保的事项外，无需再召开公司内部股东会进行投票表决，其决定即视为股东会的决议。

（3）张志祥与新诺德、南京长路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2021 年 10 月 28 日，张志祥与新诺德、南京长路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中路交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 3 年期限届满之日，在张志祥、新诺德、南京长路三方中的任意一方拟进行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时对外应采取一致行动，如果三方意见不一致时，应以张志祥的意见为准。

因此，在报告期初，张志祥持有中路有限 15.92% 的股权，通过新诺德控制中路有限 51.34% 股权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67.26% 股权的表决权；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通过南京长路控制中路有限的 19.9%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87.16%股权的表决权；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张志祥、新诺德、南京长路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日起，张志祥、南京长路、新诺德共同控制发行人 4770.532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 79.51%的股权，其中，南京长路、新诺德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志祥，张志祥实际控制发行人 79.51%的股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张志祥能够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始终在 60%以上，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其生产经营起核心作用，张志祥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控制权之稳定性的情形。

（五）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以中路有限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该等净资产经有资质的机构审计、评估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其他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核查，中路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内主要从事工程咨询、交通基础设施延寿材料产品及产品服务、智慧交通产品等, 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程咨询、交通基础设施延寿材料产品及产品服务、智慧交通产品等。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 2019 年度、2020 年、2021 度、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95%、100%、100%、100%。

(五) 经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经核查,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新诺德、南京长路、张志祥、陈李峰,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潘友强、杜骋。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新诺德, 实际控制人为张志祥。

3、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共有 12 家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情况(%)
1	长路智造	3000	100
2	中路研究院	2000	100
3	中路信息	1000	100
4	中路检测	5000	100
5	中路新材料	2000	100
6	江苏花溪	1000	100
7	浙江中路	1000	中路检测持股 100
8	江西程路	1000	中路检测持股 100
9	中亿通	1000	51
10	长路特铺	1000	40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情况（%）
11	黑龙江公投中路	300	30
12	常州履信	300	15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新诺德	张志祥持股 27.1%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2	南京长路	张志祥持股 9.81%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5、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张志祥(董事长)、陈李峰、刘强、关永胜、羌先锋、潘友强、黄晓明（独立董事）、施平（独立董事）、李郁祥（独立董事）
监事	许颀良、刘丹丹、吉冬妮
高级管理人员	陈李峰（总经理）、关永胜（董事会秘书）、张敏（财务负责人）、刘强（副总经理）、潘友强（副总经理）

6、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张志祥(董事长)、陈李峰、杜骋
监事	潘友强
高级管理人员	唐建亚（总经理）

7、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8、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翼城县北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关永胜姐夫王建国持股 6.25%并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2	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董事李郁祥担任执行主任的企业
3	南京毅达汇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羌先锋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羌先锋担任董事的公司
5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	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盐城海普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9	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	江苏鼎味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2	金信融资租赁（江苏）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许颀良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13	上海金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许颀良持股 31%的企业
15	扬州金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许颀良持股 23.44%的企业
16	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许颀良持股 17%，并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的公司
17	南京天空体育推广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许颀良持股 30%，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18	无锡贝迪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许颀良担任董事的公司
19	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	苏州迪凯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1	江苏蓝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杭州欧佩亚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3	无锡万奈特测量设备有限公司	
24	江苏民福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无锡东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	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7	日照金鑫茂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9	久康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日照劲力传动有限公司	
31	无锡和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2	南京中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吉冬妮持股 9.6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3	南京杰斯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吉冬妮持股 30%，其配偶崔杰持股 70%并任总经理，母亲曹爱珍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4	南京金沛保育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张敏持股 40%的公司
35	南通市崇川观音山三毛宾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志祥之父张洪勋担任经营者
36	崇川区可记饭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志祥之父张洪勋担任经营者
37	翼城县小崔修理部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关永胜之兄关永刚担任经营者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38	翼城县永刚管材经销部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关永胜之兄关永刚担任经营者
39	翼城县永刚出租屋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关永胜之兄的配偶段小巧担任经营者
40	宜兴市周铁镇玉珍浴室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关永胜之配偶的母亲高玉珍担任经营者
41	南京派客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吉冬妮之配偶崔杰持有52%股权

注：南京天空体育推广有限公司已于2007年8月13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9、发行人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文	实际控制人张志祥的配偶，持有发行人1.63%股份的股东
2	金怡	股东陈李峰的配偶，持有发行人1.08%股份的股东

10、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江西赣粤中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持股51%的子公司，已于2020年3月23日注销
2	河北中路伦特路面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持股50%的子公司，已于2020年6月1日注销
3	南京中路先进交通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持股39%的参股子公司，已于2021年9月26日注销
4	浙江长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持股30%、中路检测曾经持股30%的控股子公司，已于2020年7月24日注销
5	南京永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长路智造曾经持股100%的子公司，已于2022年3月29日注销
6	连云港航路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陈李峰的妹妹陈艳萍持股100%的公司，已于2021年3月19日注销
7	南京新诺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潘友强曾经持股4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关永胜曾经持股10%的企业，已于2022年1月7日注销
8	南京长城英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吉冬妮的配偶崔杰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1月10日注销
9	西藏长路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吉冬妮曾经持股7.0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张敏持股7.05%的企业，已于2019年1月25日注销
10	常州格乐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吉冬妮配偶崔杰持股51%，并由吉冬妮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2019年3月22日注销
11	江苏千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潘友强曾经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 51%并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并于 2020 年 9 月 3 日不再担任董事
12	南京路综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杜聘持股 37.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3 日注销
13	江苏东咨交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杜聘曾经持股 4.31%并担任董事及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并不再担任董事、总经理
14	黄勇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15	王海龙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16	张浩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7	沈伟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8	江苏河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许颀良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
19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许颀良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

(二) 关联交易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重大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	中亿通	0.78	2,706.25	1,239.10	1,527.25
		中亿通	84.92	436.50	342.38	245.58
		黑龙江公投中路	46.04	482.61	-	-
		长路特铺	-	-	-	425.05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35.88	641.72	647.82	510.48
	偶发性关联交易	张志祥、王文、杜聘、金怡、陈李峰、沈李	关联担保	参见本节“2、偶发性关联交易”		
中亿通		资金往来				
一般关联交易	连云港航路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	-	47.08	77.24
	常州履信	劳务	1.97	66.70	104.38	8.36
	中路伦特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	-	-	1.92
	常州履信	劳务	-	1.89	-	-

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江苏千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专利	-	-	0.50	-
	中亿通		-	-	1.17	-

根据重要性原则以及发行人业务规模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大于 200 万元的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发行人与中亿通之间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亿通采购改性沥青、乳化沥青等高性能沥青产品，用于材料销售及其应用服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中亿通采购金额合计为 1,527.25 万元、1,239.10 万元、2,706.25 万元及 0.78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7.58%、5.62%、11.15%及 0.01%，占原材料采购比例分别为 16.57%、15.76%、25.93%及 0.02%。

中亿通具备生产高性能沥青产品的加工技术及制造工艺。通过向中亿通采购，发行人可确保产品与服务质量可靠性及稳定性。发行人针对不同公路养护或材料销售项目，需要根据地域性气候条件、公路等级、交通荷载等级以及特定路面技术状况等养护要求提供相应性能与技术指标的沥青材料，以满足业主或客户不同需求。通过向中亿通采购，发行人可确保产品与服务质量可靠性及稳定性。因此，发行人向中亿通采购沥青产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亿通采购乳化沥青及改性沥青与可比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或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乳 化 沥 青	向中亿通采购平均价格	4,424.78	4,374.75	3,905.17	4,031.62
	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平均价	4,835.10	4,422.98	3,848.89	4,222.50
	差异率	-9.27%	-1.10%	1.44%	-4.73%
改 性 沥 青	向中亿通采购平均价格	-	3,982.56	3,461.02	3,996.63
	市场价（主流价）SBS 改性 沥青-华东地区	-	3,821.78	3,331.86	4,140.60
	差异率	-	4.04%	3.73%	-3.60%

注 1：报告期内，乳化沥青产品无公开市场价格，故仅与无关联第三方进行比较；

注 2：发行人除 2019 年改性沥青向第三方有少量采购外，均向中亿通进行采购，故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市场价格数据来源：Wind 资讯。市场价格为年度平均价格。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中亿通采购产品的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平均价格或市场价格相比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公允。2022 年 1-6 月差异率略高主要系公司在 1 月初向中亿通采购，但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则集中于上游沥青原料市场价格上涨后的 6 月份。

（2）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1) 发行人与中亿通之间的关联销售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中亿通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交易金额合计为 245.58 万元、342.38 万元、436.50 万元及 84.9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提供服务	-	-	166.04	0.42%	242.93	0.68%	237.56	0.74%
材料销售	84.92	0.68%	270.47	0.68%	99.45	0.28%	8.02	0.02%
合计	84.92	0.68%	436.50	1.09%	342.38	0.96%	245.58	0.76%

①提供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亿通提供技术服务内容包括检（监）测服务、沥青生产过程监管服务及改性沥青配方技术开发服务，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分别为 237.56 万元、242.93 万元、166.04 万元及 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74%、0.68%、0.42% 及 0%，总体呈下降趋势。

中路检测在道路沥青等试验检测领域具备较为突出的专业化服务能力和相应业务资质，中路信息在监管系统软件开发方面具备技术优势。因此，为充分发挥合营各方的协同优势，发行人向中亿通提供了沥青试验检测服务及沥青生产监管系统服务。

发行人向中亿通提供试验检测服务，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分别为 160.20 万元、161.80 万元、66.04 万元及 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50%、0.45%、

0.17%及0%，占检（监）测服务收入比重分别为13.12%、5.60%、1.47%及0%。发行人与中亿通交易价格系基于发行人的标准化的服务基础价格体系制定，以发行人与中亿通及外部无关联方第三方销售政策为例，二者的试验检测技术服务价格表对比如下：

单位：元/组、元/次

序号	项目	中亿通	无关联第三方
1	针入度	280	280
2	软化点	180	180
3	10℃延度	300	300
4	60℃动力粘度	1,450	1,450
5	135℃运动粘度	1,720	1,720
6	含蜡量	3,000	3,000
7	改性沥青针入度	330	330
8	改性沥青软化点	240	240
9	改性沥青运动粘度	1,720	1,720
10	改性沥青离析、软化点差	790	790
11	标准粘度	450	450
12	恩格拉黏度	400	400
13	乳化沥青蒸发残留物含量试验	260	260
14	改性乳化沥青储存稳定性(1d)	370	370
15	改性乳化沥青储存稳定性(5d)	370	370
16	改性沥青弹性恢复	390	390
17	改性沥青动力粘度	1,450	1,450
18	旋转薄膜老化	320	320
19	动态剪切	3,100	3,100
20	压力老化	4,430	4,430
21	BBR（劲度蠕变）	4,500	4,500
22	MSCR（多应力重复蠕变）	5,000	5,00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中亿通提供试验检测服务，收费标准与外部无关联第三方的试验检测收费标准一致，定价政策不存在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019年、2020年，发行人向中亿通提供的沥青生产监管系统服务，交易金额分别为77.36万元、81.1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24%、0.23%，占智慧交通产品收入比重分别为5.41%、3.60%；2021年，发行人向中亿通提供改性沥青配方技术开发服务，交易金额10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0.25%，占研究和技术咨询收入比重为2.16%。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亿通提供服务价格系按照市场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2019年-2021年，发行人向中亿通的提供技术服务与向无关联第三方同类服务销售毛利率情况具体见下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沥青生产监管系统服务	中亿通	—	56.10%	42.34%
	无关联客户	—	55.17%	54.85%
研究和技术咨询服务	中亿通	41.19%	—	—
	无关联客户	48.99%	—	—

注：沥青生产监管系统：无关联客户包括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淼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最终客户为壳牌）、浙江潮源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天诺道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研究和技术咨询服务：无关联客户包括除中亿通外的全部研究与技术咨询业务客户。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亿通提供沥青生产监管系统服务及改性沥青配方技术开发服务，与向无关联客户提供同类服务的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②材料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亿通材料销售交易金额分别为 8.02 万元、99.45 万元、270.47 万元及 84.9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02%、0.28%、0.68% 及 0.68%，占材料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0.09%、0.72%、1.83% 及 2.08%，与同类材料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向中亿通销售基质沥青（硬质直馏沥青 30#）价格	4,637.17	3,159.29	—	—
市场价（平均价）：（重交沥青）：华东地区：年度：平均值	4,749.88	3,235.44	2,609.16	3,395.69
差异率	-2.43%	-2.41%	—	—

数据来源：Wind 金融终端、隆众化工；

注：重交沥青 2022 年上半年价格增长较快，市场数据为公司实际销售月度即 5 月-6 月市场价格数据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亿通销售沥青材料与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2) 发行人向黑龙江公投中路销售物联网智慧工地产品

2021 年度，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取得“黑龙江省公投中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路面施工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向其销售沥青拌合站管控数据采集模块等物联网智慧工地产品，交易金额 482.6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1.21%，占

智慧交通业务收入比重为 11.13%。黑龙江公投中路向发行人采购物联网智慧工地产品，履行了公开招投标程序，按照中标价格进行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黑龙江公投中路提供服务金额为 46.0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0.37%，占研究和技术咨询收入比重为 1.84%，主要为物联网高速公路及智慧施工领域研究与技术咨询，参考与无关联第三方同类服务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3) 发行人向长路特铺提供材料应用服务

2019 年度，长路特铺向发行人采购材料应用服务，关联交易金额 425.0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32%，占材料应用服务收入比重为 2.59%。发行人向长路特铺提供材料工程应用服务价格系根据材料耗用量、各工序工作量定价。为了规范公司治理，减少关联交易，自 2020 年起，发行人已停止与长路特铺之间相关业务往来。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35.88	641.72	647.82	510.48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在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后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中路交科	中路研究院、张志祥	2,000	2018/4/28	2019/4/17	是
2	中路研究院	中路交科、张志祥、王文、杜骋、金怡、陈李峰、沈李	1,000	2018/6/27	2019/6/27	是
3	中路研究院	中路交科、张志祥、王文、杜骋、金怡、陈李峰、沈	500	2018/12/18	2019/12/18	是

		李				
4	中路研究院	中路交科、张志祥、王文、杜骋、金怡、陈李峰、沈李	500	2018/12/19	2019/12/19	是
5	中路交科	中路研究院、张志祥、王文、杜骋、金怡、陈李峰、沈李	1,000	2018/12/19	2019/12/19	是
6	中路交科	中路研究院、张志祥	500	2019/1/4	2019/7/31	是
7	中路研究院	张志祥	500	2019/1/4	2019/7/31	是
8	中路交科	中路研究院、张志祥、王文、杜骋、金怡、陈李峰、沈李	1,000	2019/1/8	2020/1/8	是
9	中路交科	中路研究院、张志祥、王文、杜骋、金怡、陈李峰、沈李	500	2019/1/9	2020/1/8	是
10	中路交科	张志祥、王文	500	2019/1/22	2019/7/8	是
11	中路交科	中路研究院、张志祥、王文、杜骋、金怡、陈李峰、沈李	500	2019/2/26	2020/1/8	是
12	中路交科	中路研究院、张志祥	2,000	2019/4/18	2020/3/10	是
13	中路研究院	中路交科、张志祥、王文、杜骋、金怡、陈李峰、沈李	1,000	2019/6/25	2019/10/16	是
14	中路交科	中路研究院、张志祥	500	2019/7/31	2020/3/2	是
15	中路研究院	张志祥、王文、中路交科	500	2019/8/28	2020/7/15	是
16	中路检测	张志祥、中路交科	500	2019/9/25	2020/3/23	是
17	中路交科	中路研究院、张志祥	500	2019/10/16	2020/3/24	是
18	中路研究院	张志祥	500	2019/10/30	2020/9/1	是
19	长路智造	张志祥	500	2019/12/30	2020/6/28	是
20	中路交科	张志祥	4,350	2019/12/30	2022/4/21	是
21	中路交科	中路研究院、张志祥	2,000	2020/3/11	2020/6/22	是
22	中路交科	中路研究院、长路智造、张志祥、陈李峰、杜骋	800	2020/3/17	2020/8/31	是
23	中路检测	张志祥、中路交科	500	2020/3/24	2020/9/7	是
24	中路交科	中路研究院、张志祥	1,000	2020/3/25	2020/7/22	是
25	中路信息	中路交科、中路研究院、张志祥、王文	300	2020/4/1	2020/8/27	是
26	长路智造	中路交科、中路研究院、张志祥、王文	500	2020/4/26	2020/8/27	是

27	中路检测	中路交科、中路研究院、 张志祥、王文	200	2020/7/20	2021/6/30	是
28	中路交科	中路研究院、张志祥、王 文、杜骋、金怡、陈李峰、 沈李	1,500	2020/8/12	2021/8/11	是
29	中路交科	中路研究院、长路智造、 张志祥、陈李峰、杜骋	800	2020/8/31	2021/7/30	是
30	长路智造	中路交科、中路研究院、 张志祥、王文	500	2020/9/24	2021/9/23	是
31	中路研究 院	张志祥	300	2020/9/27	2021/1/31	是
32	中路信息	中路交科、中路研究院、 张志祥、王文	300	2020/10/9	2021/7/31	是
33	中路检测	张志祥、王文	800	2021/3/25	2022/3/17	是
34	中路检测	张志祥、王文	200	2021/7/14	2025/7/14	否
35	长路智造	张志祥、王文	500	2021/3/25	2022/3/21	是
36	长路智造	张志祥、王文	500	2021/9/14	2025/9/14	否
37	中路信息	张志祥、王文	700	2021/3/25	2022/3/15	是
38	中路信息	张志祥、王文	300	2021/7/27	2025/7/19	否
39	中路交科	张志祥、杜骋、陈李峰	2,000	2021/8/4	2025/8/3	否
40	中路交科	中路研究院、张志祥、王 文、杜骋、金怡、陈李峰、 沈李	2,000	2021/11/26	2022/4/11	是
41	中路交科	张志祥、王文	1000	2022/3/30	2026/4/28	否
42	长路智造	张志祥	500	2022/4/14	2026/4/14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担保，均为关联方为发行人的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向银行借款满足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的部分资金需求，银行要求发行人的关联方提供担保，故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发行人的关联担保有助于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开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根据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约定，关联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符合发行人和股东各自的利益，定价具有公允性。

（2）关联方资金往来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及中亿通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向中亿通借出资金，用于中亿通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中亿通	153	2017. 5. 31	2021. 12. 27	年利率 4. 35%
中亿通	153	2017. 8. 1	2021. 12. 27	年利率 4. 35%
中亿通	204	2017. 9. 19	2021. 12. 27	年利率 4. 35%

上述资金拆借利率参照银行基准利率确定，利率定价公允，截至报告期末，除少量利息外，相关资金已清偿。

2) 通过关联方转贷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基于自身生产经营所需通过关联方中亿通进行转贷的情况，所涉银行贷款本息已足额按时清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亿通	-	3800	5000

3) 关联方委托支付薪酬

2019年1月-2019年12月，中亿通曾委托发行人为其一名员工发放薪酬并在南京缴纳社会保险，金额为18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与中亿通借款少量利息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已清理，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或发行人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况。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期末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应收账款	长路特铺	196.46	196.46	524.85	548.01
	中亿通	287.88	191.93	614.83	261.05
	黑龙江公投中路	210.79	250.30	-	-
其他应收款	江苏千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	0.52	-
	中亿通	-	2.50	610.53	587.10
应付账款	中亿通	12.79	321.57	420.33	967.93
	长路特铺	73.27	73.27	73.27	73.27
	连云港航路	-	1.21	3.25	52.89

	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履信	29.35	46.71	48.79	10.76
其他应付款	长路特铺	-	-	30	30

4、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和股东权益，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新诺德、实际控制人张志祥已做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面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新诺德、实际控制人张志祥已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面已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对上述关联方、关联关系、以及各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没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 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 项不动产权。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 处在建工程。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6 项注册商标, 114 项境内专利, 1 项境外专利, 74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作品著作权, 4 项域名。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 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

述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系由发行人通过出让取得；商标、作品著作权、域名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自行申请注册；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行申请或与专利共有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有人共同申请注册取得。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方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上述不动产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域名的权属证书和许可文件。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将其房屋租赁给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将上述财产对外许可使用或抵押等的情况。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房屋土地 4 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前身中路有限的股权转让、增资情况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所作的承诺,除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修订后的章程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路交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注册制的实施,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该次会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中路交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

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的调整系基于规范运作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作出，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3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并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

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能遵守各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涉税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和劳动等标准

（一）根据南京市浦口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南京市浦口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部分已披露的外，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南京市浦口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根据有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验证报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和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公示，并且，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二）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

及环境保护政策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均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四）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行实施或其全资子公司具体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下已披露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1、中路信息与湖南远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20 年 9 月 9 日，中路信息就合同纠纷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湖南远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违约金共计 36.4 万元，并承担该案的诉讼费、保全费。2020 年 9 月 27 日，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湘 0111 民初 94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湖南远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路信息支付款项 27 万元及违约金，驳回中路信息的其他诉讼请求。在该《民事判决书》生效后，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受理了中路信息的执行申请。2021年2月22日，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湘0111执39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1年11月30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湘01破申195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中路信息对湖南远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2022年4月13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湘01破106-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君泽君（长沙）律师事务所担任湖南远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2022年5月7日，湖南远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通知书》，载明：“湖南远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6月21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公司已按通知要求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仍在审理中。

2、刘佳明与中路研究院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021年1月31日，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刘佳明向青海省治多县人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要求被告李智勇和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中路研究院赔偿道路交通事故致人伤残的各项损失161,763.3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其他费用。2021年6月4日，治多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青2724刑初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决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中路研究院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刘佳明经济损失84,418.77元；被告人李智勇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刘佳明经济损失1080元；驳回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刘佳明的其他诉讼请求。2021年7月8日，中路研究院向刘佳明支付了（2021）青2724刑初6号案件判决的经济损失赔偿款84,418.77元。

3、中路交科与湖南峰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

2021年2月4日，湖南峰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峰航”）就买卖合同纠纷向长沙市岳麓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中路交科向原告湖南峰航返还货款200万元，并承担该案诉讼费用。被告中路交科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管辖异议，2021年4月15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湘01民辖

终 16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移送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处理。2021 年 12 月 20 日，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 0111 民初 269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湖南峰航的诉讼请求。原告湖南峰航不服，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5 月 11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 01 民终 227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根据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 01 民终 2273 号《民事判决书》，发行人在本诉讼中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不涉及赔付。

4、长路智造作为第三人与南京金之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劳务合同纠纷

2022 年 6 月 13 日，南京金之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劳务合同纠纷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南京瑞方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南京金之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劳务费 80000 元。2022 年 10 月 18 日，南京金之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申请追加南京市欧美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江苏长路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倪跃祥为第三人。

2022 年 12 月 1 日，南京金之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与被告南京瑞方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向法院申请撤诉。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口头裁定准予南京金之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撤回本案起诉。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转贷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子公司等取得银行贷款的“转贷”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转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主体	受托支付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关系
长路智造	发行人	-	500	1000	子公司
中路检测	中路研究院	-	500	500	子公司
发行人	长路智造	-		500	子公司
	中亿通	-	3800	5000	合营企业
	南京永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000	1500	子公司
中路信息	中路研究院	-	300		子公司
中路研究院	中路检测	-		1500	子公司
	连云港汉通路桥有限公司	-		500	供应商

	南京永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500	子公司
	合计	-	6100	11000	—

以上发行人的子公司或供应商在收到相关银行贷款后将有关资金转回至公司银行账户，公司收到资金后均用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严格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清偿贷款本息。截止 2020 年 9 月底，所有转贷资金及利息已全部结清。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转贷获取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关贷款公司均如期偿还本息，未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未发生违约纠纷，也未因转贷行为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行政处罚。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已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出具《关于回复中路交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函》载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营业管理部未对中路交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四家子公司（江苏长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中路交科（江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中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中路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作出过行政处罚”。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转贷行为所涉贷款均已偿还本息，未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也未发生违约纠纷。上述转贷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偿债能力、流动性的影响程度较小，不存在后续影响或重大风险隐患，相关行为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不利影响已消除，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合营企业核算的子公司中亿通受到的行政处罚

1、2019 年 6 月 12 日，镇江市应急管理局对中亿通作出编号为镇新安监罚[2019]22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及依据：2019 年 5 月 17 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你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你公司沥青泵出口处有一个压力表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不能保证正常运转，存在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行为。主要证据有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你公司限期改正，决定给予处人民币柒仟伍佰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订）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镇江市应急管理局对中亿通作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75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不属于前述法律规定中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处罚金额较低，未造成人员伤亡和严重社会危害后果，且中亿通已按照要求进行了相应整改并缴纳了相应的罚款。2022 年 3 月 25 日，镇江新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载明，“兹有本辖区江苏中亿通道路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91MA1N0UW80P）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受到本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镇新安监罚[2019]226 号]，非重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且已结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也未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过本局重大行政处罚。特此证明。”

2、2022 年 8 月 22 日，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镇环罚字[2022]106 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执法人员发现中亿通改性沥青混合料及乳化沥青项目，现场建有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及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且正在运行。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应当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亿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就上述事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对中亿通作出罚款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

中亿通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处罚金额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最低处罚标准，且未被责令停止生产；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本次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重大人员伤亡，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中亿通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2022年9月2日，镇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镇新市监处罚〔2022〕65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执法人员发现中亿通一台正在使用中的特种设备已过检验有效期。该设备系一台用于加热的有机热载体炉，最近一次检验有效期截至2021年10月28日，中亿通在该设备检验有效期届满后未及时报检，存在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镇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中亿通作出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

收到上述行政处罚通知后，中亿通足额缴纳了罚款，并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积极进行了整改，已于2022年9月21日履行完毕设备检验手续，并进一步完善了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加强员工培训、完善工作机制、强化保障措施，针对处罚事项全面梳理岗位职责，避免再次出现类似情形。

根据镇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0月13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载明：“中亿通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我局的要求，已缴纳罚款并积极完成整改，中亿通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的行为未导致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我局对中亿通作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故参照法定最低罚款数额向中亿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镇江新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载明：“……江苏中亿通道路新材料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0月28日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过本局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亿通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处罚金额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最低处罚标准；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

未认定本次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中亿通相关违法事实已积极整改完毕，主管部门亦出具情况说明，证明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中亿通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亿通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作出行政处罚的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五）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六）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有关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利润分配政策、持股及减持意向、信息披露、自愿锁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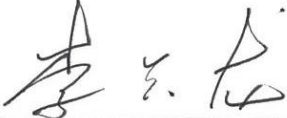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路交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云龙

经办律师: 
乔文湘

经办律师: 
田毅

2023年2月24日